

月統計，國內護理人員執證人數為 152,821 人；領照人數（最大證書）為 262,212 人，而執業率僅 58.3%（如扣除 65 歲以上領照 9,668 人，則執業率是 60.5%）。面臨國家醫療體系崩壞之可能，導正國家醫療政策與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是有必要及迫切之處。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雪生 陳超明 許淑華 王育敏 林麗蟬

黃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 蔣乃辛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王惠美等 18 人，有鑑於 101 年底本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要求公共場所須配置簡易電擊器（AED），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但調查發現，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但高達 82% 的民眾不會使用。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提高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AED）裝設率；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學軟體，透過視訊系統宣導、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王惠美等 18 人，有鑑於 101 年底立法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要求公共場所都要配置簡易電擊器（AED），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但根據調查發現，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但高達 82% 的民眾不會使用，令人遺憾，空有 AED 卻無法發揮救人功效。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加強自救救人的智能；提高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AED）裝設率；完善「行動急診室」雲端技術平台及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育，透過視訊系統宣導、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徐榛蔚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王育敏 徐志榮

林麗蟬 羅明才 林德福 陳宜民 李彥秀

柯志恩 鄭天財 許淑華 簡東明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王惠美等 11 位委員，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但是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王惠美等 11 人，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且另有 45.4% 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覺得社會很危險。台灣對於投注在兒童的媒體資源上相當匱乏，加上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嚴重扭曲了兒童接受外界訊息的正確性。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兒童電視憲章」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

二、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且每天定時播出。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

三、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盧秀燕 王惠美

連署人：曾銘宗 黃昭順 鄭麗君 邱議瑩 鄭寶清

陳歐珀 賴士葆 呂孫綾 姚文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9 人，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